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諮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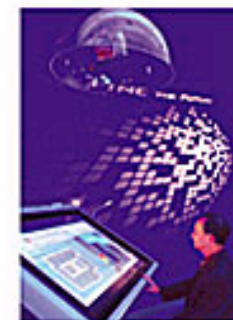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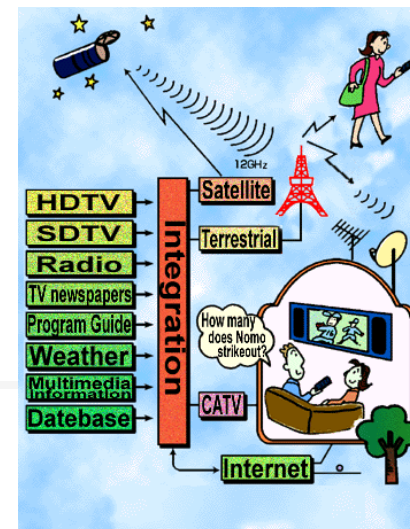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年3月17日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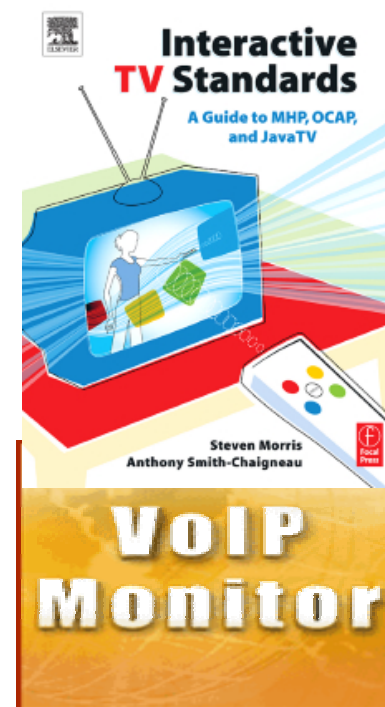
- 科技和市場匯流，令電訊、廣播和資訊科技的分界越來越模糊。
- 規管層面應融合，配合科技及市場發展。
- 英國和澳洲最近把電訊和廣播規管機構合併。
- 2004年3月公布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持續發展 把握機遇》，提出成立單一規管機構。





裨益

- 單一規管機構有跨界別的廣闊視野和能力，一站式處理匯流環境下複雜的規管事宜。
- 確保規管方式與措施協調一致。
- 運作上協同效應，提高效率，新科技可及早應用，令消費者受益。





推行模式

第一階段

- 草擬法例，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以取代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
- 廢除《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 通訊管理局負責執行現有《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
- 立法會須通過決議修訂電訊局營運基金的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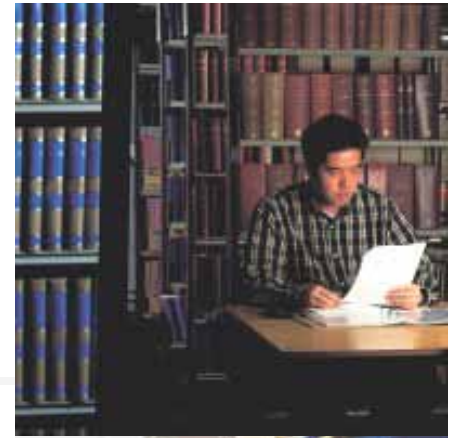




推行模式

第二階段

- 通訊局成立後，參與檢討《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
- 優先考慮 –
 - (a) 整合兩條條例競爭條文：
 - 適用於整個電子通訊業。將現有在《電訊條例》的保障消費者免受誤導和欺騙行為影響的條文，擴展至涵蓋電訊和廣播業。
 - 統一評估商業行為是否違反競爭的測試標準。
 - (b) 理順現時兩條條例就有關競爭事宜規管決定提出上訴機制的不同安排。





具體建議

通訊局有7名成員：

- 1名非官守主席
- 4名非官守成員
- 1名官守成員
- 執行部門總監為當然成員

- 電訊管理局和影視娛樂事務管理處廣播事務管理科合併，成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
- 通訊辦為政府部門，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總監職級屬首長級第6級。
- 現有員工過渡到新部門，不會裁員。





公眾使命

- 促進通訊業的創新和投資、確保公平競爭、推廣消費者權益。
- 令通訊業蓬勃發展，增強香港作為區內通訊樞紐。
- 恪守《基本法》第27條保障言論自由的原則。

核心價值、規管方式

- 規管決定透明、公平，讓業界和公眾參與。
- 參考國際最佳做法，切合本地情況。
- 不違反保障公眾利益的前提下，盡量不作出規管干預，以免防礙新科技和新服務發展。





時間表

2006年6月初	➤ 諮詢期結束
2006年6月至10月	➤ 敲定建議
2006年11月	➤ 向立法會提交法例草案
法例通過後首月	➤ 委任通訊局成員
法例通過後第四個月	➤ 通訊局開始運作；次階段檢討工作展開

完

